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告〔2024〕24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奖励举报海上船舶 违法违规线索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渔船及乡镇船舶管控力度，打击各类利用海上船舶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行为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检举揭发海上违法犯罪积极性，自即日起在全县实行海上船舶违法违规线索有奖举报制度。具体通告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

凡我县辖区海上船舶从事以下行为的，均属于可举报范围：

- （一）非法捕捞、养殖，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，如电、毒、炸鱼，违反伏季休渔规定等；
- （二）非法从事营利性载客，如水上观光、摆渡、垂钓等；
- （三）外地乡镇船舶未纳入当地管理，在我县停泊、作业

的；

（四）非行业在册船舶、未纳入乡镇船舶管理且未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自行完成拆解处置的“三无”船舶；

（五）未满足安全适航、船员适任条件生产作业的，未按照规定配备消防、救生等安全设备和救助终端，出海人员超过核定人员数，无证驾驶等；

（六）擅自改造，改变船舶用途或生产作业方式的；

（七）未取得修造资质非法修造船舶的；

（八）从事偷渡、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；

（九）违反各级政府其他相关管制措施的。

其中（一）至（六）、（九）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奖励举报人每艘 1000 元；第（七）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奖励举报人每艘 2000 元；第（八）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奖励举报人每艘 3000 元。

二、举报办法

（一）奖励原则

1.首报奖励原则。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，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，对于补充举报新的有效线索的，视情予以适当奖励。

2.一事一奖原则。举报人举报一条以上线索的，按照奖励标准分别予以奖励。

3.实名举报原则。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人，但对匿名举报案件查实后，可以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，给予奖励。

4.真实有效原则。举报人能提供较为详实的线索或查办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，举报内容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5.不予奖励情形：犯罪嫌疑人、被羁押人员、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；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办的；国家工作人员在其工作范围内知悉的；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；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。

6.如同一个违法事实适应多个举报奖励办法，仅进行一次兑付，不进行重复奖励。

（二）权益保护

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保障举报人合法权利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情况及举报内容，严禁通过微信工作群部署案件查办工作。未经依法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涉及举报人的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线索核实

沿海各镇应对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后，及时移交相关职能执法部门进行查处。

（四）奖励兑现

沿海各镇均设立举报电话，奖励范围及标准均按本通告执行。对提供线索成功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的待案件查处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船舶所在镇予以兑现奖励。

（五）举报方式

1.崇武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595-87681326

2.山霞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595-87601508

3.东岭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595-87881342

4.东桥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595-87852001

5.净峰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595-87801209

6.小岞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595-87839017

7.辋川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595-87260007

8.县农业农村局

举报电话：0595-87382061

三、有效期限

本通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